



囊括世界文学经典金榜

统揽国际大奖尽收本书

The World Classic Short Stories

邀您舞动文学的青春，带领您进入最爱的世界

篇篇经典 个个金榜 世界文学的颠峰

The World Classic
Short Stories



世界经典
短篇
下

贺年 主编

小说

金榜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欧·亨利、爱伦·坡、马克·吐温、霍桑、哈代、司各特、岛崎藤树等创作的短篇小说佳作近百篇，所选作品不仅具有思想性、艺术性，同时也具有可读性和代表性。可说是向读者展示了一座琳琅满目、美不胜收的经典的世界短篇小说宝库。

编者

2002年6月

The World Classic Short Stories

世界经典短篇小说金榜

目录

- 第五十一条龙 ... [美国]黑伍德·布鲁恩(375)
杜恩的传记 [美国]亨利·詹姆斯(383)
消遣时刻.....[美国]怀特(395)
年轻的布朗教友 [美国]霍桑(400)
升一把火 [美国]杰克·伦敦(412)
雪 [美国]康拉德·艾肯(427)
黄天镇的新娘 [美国]克兰(442)
安息园.....[美国]拉法吉(454)
暗夜 [美国]劳勃·寇兹(465)
矮个儿之死 [美国]李察·比索(475)
圣诞大团圆 [美国]林·拉德纳(481)
给凯波先生的葡萄
..... [美国]鲁特维格·比梅曼斯(492)
运气 [美国]马克·吐温(501)
牢笼.....[美国]玛拉末(506)
避雷专家 [美国]麦尔维尔(512)



The World Classic Short Stories

世界经典短篇小说金榜

目录

法国稻草人	〔美国〕麦斯威尔(520)
艺术大师	〔美国〕欧·亨利(534)
大块绅士	〔美国〕华盛顿·欧文(547)
穿夏装的女孩	〔美国〕欧文·萧(555)
女仆艾菲	〔美国〕乔治·艾德(563)
老鬼	〔美国〕赛珍珠(570)
伯斯市的年轻小姐	〔美国〕沙勒扬(582)
失落的帝国...〔美国〕史蒂芬·文生·贝内(591)	
马甲	〔美国〕史坦贝克(605)
大兵的故事	〔美国〕桃乐西·派克(617)
动粗记	〔美国〕威廉斯(622)
流浪	〔美国〕休斯(626)
嫌疑犯	〔美国〕约翰·柯里耳(631)
贞节的克丽莎	〔美国〕齐福(640)
杀妻	〔美国〕詹姆斯·瑟柏(651)
市长的耳朵	〔秘鲁〕帕尔马(656)



牢 笼

〔美国〕玛拉末

玛拉末是国内读者比较陌生的美国当代作家。

1914年，犹太人后裔的玛拉末出生于纽约市布鲁克林区，二十二岁毕业于纽约市立学院。以后在高中夜校教书，二十八岁时在哥伦比亚大学得到硕士学位，以后就在奥立冈州立大学及佛尔蒙州的班林顿学院任教。四十五岁时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魔桶”荣获美国国家著作奖。

虽然尽量不去想它，但是二十九岁的汤米·卡斯塔里还是烦闷得直想狂叫。不是因妻子露莎，也不是因终日枯守这片蝇头小利的糖果小店，更不是因老是在卖糖果、卖香烟、卖汽水等鸡毛蒜皮中苦捱。真正令他气闷的是：犯过的错误总是再三重蹈覆辙，有些错误在露莎将他的乳名汤尼改成汤米之前就已犯过。想起过去那段汤尼小子的时代，他曾有过许多梦想和计划，尤其决心走出这种大人挤，小孩杂，贫穷又龌龊的环境，但一切事情还未实现就已先砸了。十六岁他逃离准备成为鞋匠的职业学校，以后即与那群革履呢帽的阔少鬼混，他们悠闲无事，钞票又多，圆滚滚大卷纸钞票拿到地窖总部去炫耀，看得人人眼珠都快落下来了。他们用这些钞票买银咖啡壶又买电视，举办馅饼大会还邀来女孩子；但就因跟他们走，搭他们的车，劫了一家酒店，才弄成现在这般困境。幸好和事佬——也是他们的房东——认识这一区的老大，他们打了一番交道，从此才无人骚扰他。在他还想不出往后的日子要怎么过以前——那阵子他被自己闯的大祸吓昏了——他父亲就跟露莎·艾格纳罗的老头议定条件：汤尼娶露莎，岳父大人则拿出积蓄给汤米开一片糖果

起点诅咒起。

就在这样一个糟糕的周一早晨，一个住在附近的十岁女孩进来买两卷彩色纸，一卷红一卷黄。他本想叫她滚蛋别来骚扰，但实际上他只能不高兴地走去里边露莎放纸的地方，什么东西放哪里都是露莎的明智抉择。他之所以卖纸给她是习惯使然，因为这女孩自从夏天开始每周一都来买同样的东西，因为她那有一张石板脸的母亲，看来像是为打发自己的寡妇生涯而照顾一些放学的孩子，拿色纸为他们剪洋娃娃之类的东西。这位不知叫什么名字的女孩长得像她母亲，只是脸不如母亲瘦削，而且眼睛深黑，肤色很淡；但她是个姿容平庸的孩子，到了二十岁会更明显。他去拿纸时察觉她总是怕暗似的踌躇不前，虽然那儿他放有漫画书，若是别的孩子赶都赶不走；然后等他拿纸回来给她时，她的脸色显得更白，黑眼更亮。塞到他手里的两个一角硬币总是热热的，然后她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正巧不信任任何人的露莎在内墙装了一面镜子，因此在这个情绪坏透的周一早晨，当他打开抽屉拿色纸时，他抬头看见镜子里的情景，使他觉得好像在做梦似的。女孩子的人影不见了，但他看见一只白手伸到糖果盒拿了一条巧克力又拿第二条，然后才见她从柜台背后出来站回原地，平静无邪地等着拿纸。他起先想捏她脖子接得她胃水翻出来，可是，就像以往几次一样，他的念头被自己的一段回忆淹没了。他想起比他离家还早许多年前的汤尼小子时代，唐姆叔叔常带他去羊头湾钓蟹。有天晚上他们去那里把带有暗钩的引饵都丢进水里，过了一会儿再把钓线拉上来，其中有根线钓到一只绿色龙虾，那时候那个胖脸警察走过来说必须把龙虾丢回去，除非它有九英寸。唐姆说它有九英寸，警察说骗人，唐姆就用尺量，结果有十英寸，他们为此笑了整整一个晚上。然后他想起失去唐姆以后心里的滋味，不禁两眼就涌满泪水。他发现自己在沉思着过去生活的种种变迁，然后想到这个女孩，便很惋惜她如此年纪就沦为窃贼。他觉得该想办法挽救她，警告她除去她的恶习，免得她人生尚未开始就掉进陷阱，毁掉一辈子。这个强烈的意念在他心里起伏不

停，当他走过去，女孩仰起的脸上有惊惧之色，因为他拿纸拿得太久了。这种惊恐的眼神使他心软，他什么都没说，小女孩塞来两个硬币，一把抓起色纸就跑出去了。

他只好坐下，努力把劝告她的强烈念头驱走，但却越驱越不走，而且比先前更加强烈。他告诉自己偷些糖果算得了什么——反正她已偷了；要自己扮演劝善角色他是既厌恶又不习惯，可是他依然无法说服自己相信这件事不重要。他又担心话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他向来有说话词不达意、欲速不达的困扰，尤其在面对新的情况的时候。他怕自己到时候说话痴痴癫癫，根本无法使小女孩听进去。他一定要用明确的语词，即使会把她吓坏，也要让她了解他所做的是为她好。他没有向任何人提起，心里却念念不忘，每次出去撑布篷或洗窗子，总是左顾右盼，看看附近玩耍的女孩是否有她在内，结果从未发现。又是星期一，店门已打开了一小时，他整整抽完一包烟。自付要讲的话也已想好，就怕她因故不来，或是虽来却不敢再拿了。他一心一意盼望事情发生，并说出他已准备好的话。直到将近十一点，他在看报时她才出现，仍是买色纸，她目光闪闪，迫使他把视线移开。但他知道她又在打偷窃的主意，他走到后面慢慢打开抽屉，低下头时趁机会瞄一瞄镜子，看见她溜进柜台背后。他心跳得很快，脚底像钉死在地上。他努力回想本来想要说的话，脑海里却仅有一片空白，因此最后只好让她走掉，留下结舌张口的他，手里握着温暖的两枚硬币。

事后，他安慰自己，他之所以没有说话是因当时糖还在她手里，那样伤害太大，超过他的本意。当他上了楼，没有睡午觉却坐在厨房窗口，痴愣愣望着后院。他怨怪自己太软弱、太胆小了，但是后来又想，也没有更好的办法。他想采取迂回的策略，给她暗示或什么的，相信那样一定可以阻止她再偷窃。因此下回他把那个她拿过糖果的盒子先搬空，认为她可能会因此警觉已受注意，但事实似乎不然，她只稍一犹豫，就从旁边的盒子拿两条糖果丢进她每次都带来的漆皮钱包里。再下回他干脆把上层东西全部清掉，结果她仍然不起疑心，竟伸手到下一层捞别的东西。又一个星期一，他丢

了些小额钱币在盒子里，但她只拿糖，对钱币毫无兴趣，这使他有点困惑。露莎问他为什么事弄得这样痴痴呆呆，以及为什么吃巧克力。他没理她，露莎就开始用猜疑的眼光注意每个进来的女人，连小女孩子也不放过；他本想狠狠揍她一巴掌，不过反正无所谓，只要她不知道他的心事就好。同时他明白事情已不能再拖了，否则将更难纠正这个女孩的偷窃行为。他一定要硬起心肠。他想出一个圆满的计划：盒子里只留两条巧克力，然后写一张字条塞进其中一条的包装纸里，这样她就会在独自一人时看到。他先在纸上写许多不同的说法，再选择其中看来最好的一句端端正正写在一张细长的硬纸片上，然后塞进一条巧克力的包装纸内。这句话是：“别再这样做，否则你会痛苦一辈子。”最后签名，他不知该写“一个朋友”还是写“你的朋友”，结果他用“你的朋友”做结尾。

这是星期五的事，他简直等不及到星期一了。但到了星期一却又不见她的影子。他等候很久，直到露莎都下楼了。然后又到他不得不上楼时，女孩依然踪影杳然。他失望极了，因为她以前没有一次不来。他躺在床上，鞋也不脱，瞪着天花板。他觉得很难过，自己被这女娃当傻瓜耍，现在不来或许是因为有别人上了她的钩。他越想越窝囊，直弄得他头痛欲裂，无法入睡。后来他悠然睡去又醒来，头已不痛了，但情绪低落而悲哀。他想到唐姆出狱后，天知道去了哪里。如果他带这五十五元美金出走，真不知会不会在某处碰到他。然后他想到唐姆现在是个老家伙了，要是真的在路上碰到恐怕也认不出来。他想到自己一生从来没有称心如意过。无论如何努力尝试，却总是犯错，总是躲不掉。永远看不见外面的天，外面的海，因为自己住在牢笼里，只是没人把这叫牢笼，如果这样说别人就说不懂自己在说什么，或者说他们并不觉得。这是黑幕笼罩的墓穴，他躺着，一动不动，没有思想，没有自怜，也不可怜任何人。

他终于下了楼，对于露莎竟任他休息那么久而没有破口大骂，觉得既惊奇又好玩，店里挤了一些人，他听见露莎在尖叫。他拨开人堆走向前去，看到一幅气死人的情景，露莎抓到了手上拿着巧克力的女孩，猛烈地摇撼她，使得孩子的脑袋像竹竿的气球般前后乱

避雷专家

〔美国〕麦尔维尔

麦尔维尔 (Herman Melville, 1819~1891), 美国作家。处女作作为根据自身经历创作的捕鲸题材的小说《泰比》, 而成名作则是《白鲸记》。

这是阿克罗西劳尼山区, 我站在灶边的石台上, 心里想这雷电又猛又奇特, 头顶上电光四射, 脚底下响雷震彻山谷, 夹着雷电的阵阵急雨, 像无数劲矛向我那低矮的木屋猛射。想必带电的云层被附近的山头顶破了, 这一带的雷电要比平地泼辣得多。听! ——门外有人。这样大的雷雨谁还来串门子? 为什么不规规矩矩扣门环? 反而用拳头噼哩啪啦乱打一阵, 这八成是个男人。先放他进来再说。哈, 果然是个男的, 但我根本不认识他。“你好, 先生, 请坐。”他手上挂一根拐杖, 样子好怪。“这场雷雨还不错吧, 先生。”

“不错? ——太可怕啦!”

“你湿透啦。站到这边烤烤火吧。”

“我可不干!”

陌生人一进来就站在屋子中央, 现在仍站在原地。他的举止很怪, 我仔细打量他。他身材枯瘦, 面带愁容, 细软的黑发乱糟糟地披到眉角。眼睛深凹, 周围一道青色眼圈, 目光亮如闪电, 不过不像闪电那么令人寒栗。他全身都在滴水, 光洁的橡木地板上出现了一滩泥浆, 他就站在泥浆里。那很奇怪的拐杖, 笔直地站在他的身边。

细看那根拐杖, 是一支光亮的铜条, 有四呎长, 用铜圈固定在一根精巧的木杖上, 铜条与木杖之间用两粒玻璃珠隔开。铜条顶端

成尖锐的三叉形，都镀得亮亮的。他拿在手上时，只碰到木头部分。

我鞠躬以示礼貌地说：“先生，我竟有这等荣幸，竟蒙朱彼特光临寒舍？他的古希腊神像，手执雷电棒，与你现在站在那里的样子一般无异。你如果就是他，或是他的使者，那我要在此向你致谢，感谢你赐我山民这场高贵的雷雨。听！那悦耳的雷声。敬爱神明的人将感到万分荣幸，因为雷神亲自驾临他的寒舍，雷声也因此显得更加可爱。祈请上坐，我承认这张草垫旧椅不能与你奥林帕斯山上的宝座相比；但请委屈一坐吧。”

当我这样嬉笑胡扯之际，陌生人望着我，一半惊异，一半带有莫名其妙的恐惧；但始终没有移动一步。

“先生，请坐呀！你得烤干衣服才能赶路呢。”

我客气地把椅子搬上炉台，炉子里有一点小火，用来驱赶湿气，并非为了取暖，因为现在才九月初。

但陌生人毫不领情，仍然站在地板中央盯着我看，好像有很严重的事要告诉我。

“先生，对不起，我不但不能接受你的邀请到炉灶那边坐，还要郑重地警告你，最好听我的话，过来跟我一起站在中间。老天爷呀！”他吓得大叫——“怕人的霹雷又来啦！我警告你，先生，离开炉灶越远越好。”

“我的朱彼特先生，我在这里很好啊。”我轻松地摇着身体说。

他喊道说：“真是太可怕了，你竟然一点都不知道在暴雷雨的时候，屋子里最危险的地方就是炉灶？”

“我不知道。”我不自觉地退下石台，踩到木板地上。

陌生人那种写上转忧为喜的样子令我不悦，于是也差不多是不自觉地——我又踏上炉台，并尽量摆出满不在乎的姿态，不过我没有说话。

“看老天爷的份上，”他又叫，表情紧张又害怕——“看老天爷的份上，不要站在石台上！难道你不知道热空气和煤灰会导电——何况还有那些大铁炉架？离开那里——我求你——我命令你。”

我笑着说：“我以为你是朱彼特派来的全权钦差，没想到你只不过是个天地之间竖一根铜叉的凡人，难道因你能在莱顿电瓶上打出一点火花，就以为能支配或改变天雷的旨意？你的避雷针锈了，烂了，你的人又在哪里？谁授命给你任意叫卖天神的奥秘。我们的发丝尚且有限，何况我们的生命。无论在雷雨之下或在阳光之中，我一样坦然站在上帝手中。你这冒牌货，滚开！看见没有，隆隆的雷声已收回去了；我的住屋安然无恙，看那蓝天、那彩虹，我知道上帝不会故意与地上的人类作对的。”

“邪门！”陌生人咒骂着，天上的彩虹更亮，他的脸却更黑，“我要到处宣扬。”

“去！快去！越快越好！你这虫豸，只有阴湿天你才会发亮。”

那张愁脸变得更黑；眼圈更蓝、更大，活像午夜的月晕。他向我跳来，用那支三叉棒抵着我的心脏。

我一把抓住，抢过来，把它折断，并且丢在地上踩。我又拎起这位避雷大爷，连同他那断裂的权杖，一起抛出屋门外。

但是无论我的态度如何坚决，无论我向邻人如何劝阻，避雷专家依然在这里晃；依然选雷雨的天气出门，利用别人的恐惧，做他无耻的生意。

“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家里的缝衣室里有座这种胸像，可是我有很多年没想起它了。艾德蒙家的花园里有个稻草人，不过，我想不会是它。那个稻草人看起来很像艾德蒙。同样的瘦肩膀，当然还有他的衣服，以及站在那儿沮丧地望着地上的样子，简直就是艾德蒙的化身。真诡异！不知道他们知不知道。”

“其实，艾德蒙并不沮丧，不过，他有段日子过的并不像现在这么快乐和充满希望。他太太桃乐丝是个很不错的女人。可以这样说，一点也不婆婆妈妈。至少她不像妈妈似的照顾艾德蒙。而当你看到她和婴儿保姆们在一起的时候，她永远是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

“艾德蒙以前结过婚，他的第一任太太离开了他。海伦娜自私，但是讨人喜欢，自私的人有时候就是这个样子的。至于对艾德蒙，她是完全不放在心上的。我不知道为什么。艾德蒙每天必须在六点半起床，赶搭一班定期往返的火车，而她却老是在清晨两点半把收音机开到最大音量。有一次她还把他睡觉的床单，缝了一圈滚花边，害他费了好大的工夫才钻进去。”

“艾德蒙有一次告诉我，海伦娜的母亲较喜欢她姊姊，所以她的整个童年便因此而变得不愉快。艾德蒙想尽方法取悦她、使她高兴。我认为对大部分女人来说，那已经很够意思了，可是那却只有平添她的不满。”

“如果他们有孩子的话……她经常在冬天里，穿一件红色的长斗篷，在积雪的路上走来走去。她也常提起纽约，样子就像是她被咒语镇住了，等着别人解救似的。如今她以为离婚要怪艾德蒙。她告诉每一个人，说他占她的便宜。也许他是的，不自觉的。在有意识的情况下，他是连一只苍蝇的便宜都不会占的。我认为艾德蒙要看精神分析大夫，但他很反对这件事，怕的要死，事实上……。”

逐步的，乔治·马丁设法把自己和梦境保持了安全距离，他得意地检视别人的失败，应付着自己的问题，正当他开始觉得较为轻松的时候，那个声音说：“好啦！——下次见吧？”

“我真他妈的希望你不要那样说！说得好像我对这件事还有所

和豌豆，而且他们做了一个很棒的稻草人。事实上，是桃乐丝做的。她有些艺术天才，而且带着孩子般的喜悦全心投入这类工作中。

她用一块洗碗布塞了草，做成头部，她对脸的蓝条纹大为欣赏。然后，她拿了她的刺绣线，绣成了一只独眼，把布拢到脸中央的球鼻上、嘴斜咧着。她用艾德蒙一条破的她都懒得再补的牛仔褲、及一件褪色的工作服，套在稻草人的身上。

艾德蒙是眷恋旧衣物的人，当他发现她还从客厅壁橱的隔板上，自作主张拿了一顶破烂的陆军帽时，他叫道：“喂，别用那顶帽子做稻草人！我有时候还戴的。”

“你什么时候戴这顶帽子？”

“我整理菜园的时候戴它。”

“你可以戴其他的旧帽子去整理花园。稻草人非得有顶什么东西在他头上不可，”她轻轻地说，然后压下帽边，盖住那只空的眼睛。

“冬天来的时候，我要再戴那顶帽子，”艾德蒙自言自语地说，“如果它缩水得还不太厉害，或者没有在雨中分了家的话。”

那个稻草人面对着房子站着，一只手臂软垂着，另一只直挺挺地伸着，戴着手套的手抓着一根棍子。几天后，头部直往下沉，一直垂到了胸口，脸被帽边掩住了。他们用一束稻草，想把头部再立起来，但是那束草干了，头又往下沉，他们就不管了。

当他们在微曦中，从寝室窗户看到那个稻草人的时候，总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一个人站在菜园中，也会看起来像个稻草人——如果他不动的话。

桃乐丝在嫁给艾德蒙之前，没住过乡下，所以最初她很害怕。晚上那些黑窗子令她不安。她听见地下室有声音，其实那是蒸汽在火炉里窜动造成的。而且她会突然有一种感觉——即使她明知道那只是她的幻想——有个人站在外面，从窗子看着他们。

“我们是不是该请他进来？”当她的目光彷徨了一阵时，艾德蒙会嘲弄地说，“请他喝一杯，然后让他坐在火炉边？晚上待在外头

块地，连同客房、谷仓、池塘，统统卖给城里的一个律师，那人稍后又转卖给一位童内衣裤的制造商。老费雪夫妇在一个愉快的星期天下午，开始沿着马车道走到林子里，命令那些人离开他的产业。当然，他是有权这么做的，不过这多少有点伤感情。“过去，”每当那个人的名字被提及的时候，他们总说，“你可以随便到那儿去，在任何人的土地上，没有人会想到要阻止你的。”

艾德蒙的父亲，依他自己的粗略计划，亲自监督着木匠、铅管匠、及石匠，把那间石车库改成房子，然后卖给了一个王老五，乔治·马丁。由于费雪太太的身体不好，所以老费雪夫妇现在终年住在处女岛上（Virgin Island）。艾德蒙和桃乐丝仍然拥有十亩地，不过他们与乔治，还有那位制造商共用那条煤渣路，所以自然要比以前的隐秘性差些。

这一带已经不是以往那个遥远的地方了。不再是二哩半的泥巴路上，有着五幢房子。现在已经有廿五幢房子了，而且那条路有了简陋的路面，汽车和货车整天来来去去地穿梭着。

除了这些改变，以及艾德蒙与他父亲间生活水准的差异之外——桃乐丝设法雇了一位兼差的清洁妇，而在从前那儿曾有过一名厨子、一名女侍、一名楼上的女仆、一名私家司机及两名园丁——这幢大房子似乎仍然显示出“篱笆时代”的经济稳定、社会安定、及对良好教养的信仰。

由于他在这一带住得比任何人都要久，艾德蒙有时候觉得自己像个主人，不过他已学会了不受这种冲动的影响。他母亲往常总是在新邻居迁入的一个月内去拜访他们。如果她喜欢他们的话，接着这次拜访之后的，将是到费雪家喝茶或鸡尾酒会的邀请。然后，她会设法将主题带到园艺俱乐部的问题上去。

不过，在她住在这边的最后一年里，她已经不再这么做了。她有两次的邀请都没得到回音。而且有一对好得不得了的年轻夫妇，接受了邀请，却毫不在意地忘了来。艾德蒙在路上或火车月台上，遇到邻居时，对他们都很友善，但是；除非是乔治·马丁，因为他较讨人喜欢，显然地他也很寂寞，而且乐于被邀到那所大房子去。

“我无法不想，”怀特说，“这才教我痛苦，我画了这幅画，等于冒险将我的每一个理想抛入泥泞中，灵魂也蒙上恶名。五千块钱意味着三年的留洋深造，但几乎出卖我的灵魂。”

“情况没有糟到那种地步。”凯欧安抚似的说道。“这是一桩生意，有相当财富回报你所花费的精力与时间，你的想法我不能苟同，因为这幅画不会永远在艺术问题上摇摆不定。你也明白乔治华盛顿很不错，也没人说天使有什么不好。后面那一票人我不觉得太糟糕，如果你给朱彼得画上一对肩章，一把剑，四周的云块弄得像黑莓碎屑，那看起来就不会像一场乱七八糟的战争画面了。喂，如果价钱还没有谈拢，他应该另外为华盛顿付一千块，天使也值得提高五百元。”

“你不了解，比利。”怀特不自然的笑笑。“我们这些搞创作的，对艺术都有个大概念。有一天我要画一幅画，人站在前面看，会忘记是用画的，忘记是颜料堆出来的。我要匍匐潜进他们心中，像酒吧里流泄的音乐。我要他们看完会问：‘他还画了些什么？’我不要他们去穿凿附会；他们看到的就是画的本身，不是肖像、不是杂志的封面，也不是插图或一个少女——只是一幅画而已。这就是为什么我以烤腊肠为主、试着忠于自己的原因。我说服自己去画这幅可以让我去巴黎的画，强迫自己掌握这个机会。但是这一幅教人咆哮、尖叫的鬼画！我慈爱的天父哪！你难道还不懂吗？”

“当然。”凯欧把手放在怀特的膝盖上，像在哄小孩。“我明白，你不能容忍你的艺术如此的不长进。我也了解你想要画一幅像盖提斯堡战役全景的旷世巨作。但是，我得提醒你考虑一个现实问题，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在这个计划上花费了三百八十五元五毛钱。我们已耗费我俩积存的每一分钱，只剩下回纽约的旅费。而我需要一万块里我应得的那一份，我要在艾达荷州经营铜币交易，赚十万块。这是最终的商业目的。所以，从你高高的艺术理想殿堂上落实下来吧，卡洛，落实到该死的钞票上。”

“比利，”怀特说，“我尽力而为。我不敢说我会好好做，但是我尽力去做。我会继续干下去，尽量做成。”

凯欧穿上外套，戴上帽子。

“你怎么处理这张照片？”怀特问道。

“我吗？！”凯欧以受到伤害的声调道：“当然是用条粉红色丝带绑在装饰架上。你真叫我惊讶！我出去的这段时间，你就尽量想像这个精力充沛的统治者最可能的模样吧！如何不惜一切地想要买下这件艺术作品作为他私人的收藏品——为了不让它流入坊间。”

比利·凯欧从卡萨摩列那回来的时候，夕阳余晖已染红椰子树的树梢。他点头回应艺术家询问的凝视，躺在帆布床上，后脑勺枕在手臂上。

“我见到他了，他像一个小人一样付钱给我。本来他们还不放我进去，我告诉他们这是十万火急的事，是的，总统正是那种财力雄厚的人，他运用他的智慧，漂亮经营一套理财系统。我惟一能做的事，是举高照片让他看得见，并且提出价码，他只是笑笑，从保险箱取出现款。他把二十张崭新的千元美钞摆在桌上，就像我付一块钱或二十五分钱一样神色自如，棒透了——钞票发出来的噼啦声响就像掠过十亩干草地的野火一般。

“让我摸摸钞票，”怀特好奇地说，“我还没见过一千块钱的钞票。”凯欧没有立刻回应。

“卡洛，”他心不在焉地说，“你认为你的艺术理想很神圣很崇高，是不是？”

“无与伦比，”怀特直率地说，“超过我自己和我的朋友的任何实质利益。”

“前几天我认为你是一个笨蛋，”凯欧平静地说下去，“现在我确定你并不是。如果你是笨蛋，那么我也是。我干过几件可笑的交易，卡洛，但是我一直设法光明正大地去获取利润，与其他人的智慧和资金相匹敌。但是，当事情的发展……呃，当你摸清了别人的底细，抓住把柄，逼得他束手就擒……不知怎的，我反倒不以为竞赛是这样子的。他们对于这种竞争游戏有个名词，你知道；那就是……混淆你，不让你抓得到头绪，一个家伙觉得……这就像你那种该死的艺术……他，呃，我撕碎那张照片，碎片落在钱堆上，整个